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 大 诉 讼 事 项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友谊”）签有《房屋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并有租金递增约定。万商友谊存在未严格执行《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少付租金现象。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诉状，起诉万商友谊未按合同约定缴付租金，法院已于近日正式立案受理。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幢

被告：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幢华发大厦一、二层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所有关于租赁华发大厦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的租金（暂计至2009年5月7日为人民币34,381,679.31元，实际以被告交还租赁物之日止所欠的租金为准）；

3、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以自欠租日开始按所欠租金的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还款日止，暂计至2009年5月7日为人民币10,0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纠纷起因:2001年,本公司与万商友谊签订了华发大厦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从双方订立合同的真实目的和交易公平性来看,万商友谊存在未严格执行《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少付租金现象;同时,被告未经原告许可私自加建面积229.89平方米,该部分也未付租金。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一旦本公司胜诉并成功执行判决,该事项将增加公司利润,公司财务状况也将得到有效改善。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